

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 作業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

- 一、本規定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作業，採初審、複審二階段進行，初審按各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服務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，及其擔任之業務屬性，分為中央組、地方組及幕僚組三組，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，得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再予細分組別。
- 五、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由本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，請院長主持，頒發獎座、證書及獎金；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。

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，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，觀禮人員之補助以四人為限，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補助住宿費，以每人平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、假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。
- （二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或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者，得補助交通費；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- （三）獲獎人員應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覈實申請。